

年特種考試

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主旨：茲檢送申請人 年特種考試

考試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

件各乙份，請審查見復。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請直立書寫)	出生年月日	通訊地址	電話
錄取等級		科別	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病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(事由： _____) (以上請勾選)			
檢附證明文件	「服兵役」事由請檢附「軍人身分證」或「替代役役男身分證」(正反面影本)，「進修碩、博士」事由請檢附「學生證」(正反面影本)，「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」事由請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」(正本)，「其他不可歸責事由」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
備註：

- 一、證明文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（請勿繳正本），並一律抽存，如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，涉及刑法刑責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
- 二、請以掛號郵寄至「116 台北市試院路一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」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

月 日

※注意：請詳閱左列有關規定

依據總統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900255940號令修正公布之「公務

人員考試法」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：「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一、服兵役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。二、進修碩士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；進進修博士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。三、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。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；逾期未報到者，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。」